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因应《国际散化规则》（《IBC 规则》）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证书替换现有证书的换发时间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因应《IBC 规则》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证书替换现有证书的换发时间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分别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第 65 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席上，通过“因应《IBC 规则》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证书替换现有证书的换发时间指引”。
2. 载有上述指引详情的 IMO 通函 MSC-MEPC.5/Circ.7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指引，因应《IBC 规则》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证书替换现有证书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